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mvod視頻有限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2)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www.hmvod.com.hk。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以債券持有人名義發行的本金額9,800,000港元年利率6.25%的4年期債券
「債券持有人」	指	于一寧女士，債券的註冊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hmvod視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條件」	指	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特別授權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結算股份的發行價，即0.71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鄧先生」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鎮晞先生
「楊女士」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女士
「呈請」	指	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行動令第HCCW16/2020號在香港高等法院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呈請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結算債券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和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書補充)
「結算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和解協議將獲發行及配發的5,521,126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和解協議的補充協議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和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鄧鎮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

8樓C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結算股份
(2)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內容有關呈請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結算股份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發行結算股份以結算部分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3,920,000港元。結算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71港元發行。結算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完成發行結算股份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之和解協議詳情；(ii)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和解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券持有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五日內支付563,835.62港元(即債券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和解協議日期的應計利息)(「利息付款」)；
- (ii) 本公司須分三期每月還款1,960,000港元(連同相應的應計利息)支付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60%(即5,880,000港元)(「本金付款」)。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還款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 (iii)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的40%(即3,920,000港元)須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通過向債券持有人配發結算股份結算；
- (iv) 倘無法達成條件，則須於未達成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償還未償債務；
- (v) 倘結算股份之總市值於配發日期起計一年內跌至3,920,000港元之30%，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有關新股份或償還現金，以向債券持有人彌補3,920,000港元之市場差額，並須遵守發行新股份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董事會函件

(vi) 支付利息付款及本金付款後，債券持有人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撤回呈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債券持有人妥為支付利息付款以及全數三期本金付款。因此，本公司於前述(i)及(ii)段的責任已妥為履行。就第(iii)段，本公司應發行結算股份，惟須待條件達成及取得特別授權後方才作實。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向債券持有人配發結算股份的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書，訂約方同意配發結算股份的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而本公司應按年息率6.25%以現金一次性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直至配發結算股份日期的利息3,920,000.00港元。利息將自配發日期起3個工作日內支付。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發行結算股份，則本公司結欠債券持有人的所有尚未償還債項將會即時償還，連同3,92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25%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起應計相應利息。

此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協定如下：

- (i) 於緊隨向債券持有人配發結算股份後，結算股份將面臨自發行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禁集期**」)；及
- (ii) 倘若根據於緊接配發日期滿第一週年前最後交易日(「**價值日**」)的結算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結算股份的市場價值總額減少超逾3,920,000港元的30%(即市場總值減少逾1,176,000港元)(「**觸發事件**」)，則本公司將按股份於價值日前於聯交所所報五日平均收市價計的發行價進一步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結算股份**」)，或向債券持有人以現金方式償還以彌補市值3,920,000港元的市場差額(「**補償**」)，且任何據此已發行的其他新股份應滿足其發行日期後六(6)個月的禁售期。倘債券持有人於六個月的禁售期後但於價值日前出售部分結算股份，則應付予債券持有人的補償(無論以進一步結算股份形式或以現金形式)應按債券持有人於價值日仍持有的結算股份數目與結算股份總數之間的比例。為免生疑問，倘債券持有人已於價值日前出售所有結算股份，則彼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倘發生觸發事件，而本公司擬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進一步結算股份，則本公司須就建議發行任何進一步結算股份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倘股東不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以在不違反和解協議的情況下彌補市場差額。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

根據和解協議，結算股份的發行價須為簽訂和解協議前本公司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即0.7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發行價較：

- (i) 基於本公司當時股份於和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6.5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 (ii) 相當於基於本公司當時股份於和解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1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71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後)；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2.550港元折讓約72.16%。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和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算股份

根據和解協議，為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71港元結算債券的剩餘未償還本金3,920,000港元，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5,521,126股結算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47%；及(ii)經上述配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08%。該等5,521,126股結算股份的總面值為55,211.26港元。

結算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結算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結算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先決條件

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即：

- (a) 結算股份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規定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董事會函件

- (b) 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關結算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c) 結算股份的發行價須為簽訂和解協議前股份的5天平均收市價。

倘條件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須於未達成條件之日起1個月內償還未償債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結算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配發結算股份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服務、over-the-top (「OTT」) 服務及坐盤交易。專業服務分部涉及網絡安全服務及解決方案。OTT服務分部涉及透過其自家數碼錄像租賃平台於香港及台灣向客戶提供多媒體相關之服務及內容。

債券自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日以來已逾期。經過漫長的磋商過程，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最終就和解協議的條款達成和解，據此(其中包括)，債券本金可部分(60%)以現金結算，部分(40%)以配發結算股份結算。

董事認為，透過結算股份部分結算債券本金可(i)減輕本集團即時償還債券的相應未償還本金的責任；(ii)透過節省原本用於支付債券但用於配發結算股份的現金流出改善本公司的現金狀況；(iii)透過引入新的主要股東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發行價0.71港元乃由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訂約方認為，參照於緊接簽立和解協議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前當時交易價的五日均值釐定的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注意到，發行價低於本公司進行及完成最近期供股的每股供股股份發行價(即0.85港元)(如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公佈)。然而，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自供股公告以來由2.36港元大幅減少至最低0.65港元(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且直至簽訂和解協議日期為止未曾達到供股發行價。因此，訂約方參照股份當時現行市價釐定發行價之舉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認為，配發結算股份及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發結算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結算股份將向身為個人投資者的債券持有人配發。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配發結算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結算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債券持有人	-	-	5,521,126	6.08
主要股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i))	8,004,000	9.38	8,004,000	8.81
劉宏智(附註(ii))	11,112,000	13.02	11,112,000	12.23
梁麗珊	8,500,000	9.96	8,500,000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57,738,122</u>	<u>67.64</u>	<u>50,840,122</u>	<u>63.53</u>
總計	<u>85,354,122</u>	<u>100</u>	<u>90,875,248</u>	<u>100</u>

附註：(i) 根據李月華(「李」)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李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根據劉宏智(「劉」)發佈之權益披露通知，劉擁有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於Surplus Gain Global Limited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通函) 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招股章程)	按每股供股股份 0.85港元的價格 供股71,128,435股 供股股份	58,600,000港元	(i) 約50,9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已逾期超 過10個月的本集團 未償還貸款； (ii) 約7,700,000港元用 作部份償還債券及 本集團的其他應計 費用	按擬定用途 按擬定用途

一般資料

發行及配發結算股份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結算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結算股份須待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6(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因此，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楊女士及鄧先生將退任其職務，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楊女士及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載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該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i)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提呈(i)授出特別授權；及(ii)重選楊女士及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楊元晶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C-Link Squared Limited (股份代號：1463) (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的外判文件管理服務提供商及相關軟件應用程序及企業軟件解決方案開發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2，主要從事提供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解決方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楊女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 (現稱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i)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 (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 (前稱鉦皓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相關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楊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巴基斯坦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分別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金融學研究生文憑及商科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研究生證書。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iii)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續聘楊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女士獲續聘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鄧鎮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32歲，現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北安普頓大學的商業與管理文學學士學位。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並自二零一九年起為公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前述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ii)與任何現任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及(v)並無在過去三年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服務年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前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獲續聘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和解協議的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的第二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書補充，統稱為「和解協議」，其載有「A」字樣副本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按發行價每股結算股份0.71港元向于一寧女士(「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5,521,126股新股份(「結算股份」)以及其項下據此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致使發行結算股份生效。
2. (i) 「動議批准重選楊元晶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動議批准重選鄧鎮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

長順街15號

D2 Place 二期

8樓C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成員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表決。任何成員可就其僅部分持有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隨函附上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4.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文本僅作參考用途。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賀志娜女士

冼佩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女士

侯志傑先生

馬子安先生

鄧鎮晞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mvod.com.hk>。